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租）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与公司尚有交易余额的关联交易方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尚有余额的关联交易类型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为同业借款；以及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为房屋租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从以上二机构处获得的人民币同业借款，借款额度分别为 40,000.00 万元及 8,000.00 万元，合计为 48,000.00 万元。

公司与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办公室租赁，即公司向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工位，租金为 2.00 万元。

四、交易金额变动

(一) 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为 0，较年初减少 24,488.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3 年 12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
1	福州锦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0.00	17,783.00	-17,783.00
2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0.00	6,705.19	-6,705.19
		合计	0.00	24,488.19	-24,488.19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同业借款业务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4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2 月末余额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40,000.00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8,000.00
	合计		48,000.00

(二) 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00 万元，为与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1	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
	合计		2.00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

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公司规定的业务程序开展，主要采取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即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一方面，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商业原则，充分考虑关联方财务情况、信用状况等偿债能力因素、业务担保方式以及风险缓释措施，综合评估项目风险水平，实施风险定价，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流程，设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收益与损失

公司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均按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存量关联交易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状态，未发生损失情况。

此前与关联方福州锦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售后回租业务，于 2023 年一季度末办理呆账核销，一季度末业务余额为零。公司通过提起强制执行，对抵押物、质押股权进行处置，跟进还款等措施，截至 2023 年末项目核销后回收 4,699.64 万元。

八、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中为融资租赁资金融出方，系关联交易的债权人（出租人）；关联方为资金融入方，系关联交易的债务人（承租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余额为 0，占公司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比重为 0%，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0%。

九、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即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查审批，同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由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但本年度新增与厦门农商银行的同业借款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存在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向厦门农商银行融入资金 1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业务类型为同业借款；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再次向厦门农商银行融入资金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业务类型为同业借款。两笔融资均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逐级上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批。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党支部前置讨论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月向监管员报备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业务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6 月底，该事项已整改完成。

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量关联交易中，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超过该股东在本公司的出资额。关联交易规模控制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